

★ 281
2014 (27)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预函〔2013〕346号
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

湖南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教育部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470号）中批准我部的预算，现下达你单位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400万元，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作为增加你单位所属企业国家资本金处理。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资金性质及预算科目等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号）、《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以增加国有法人资本形式拨付至你校资产经营公司，并督促你校资产经营公司以增加国有法人资本形式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请你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并于2014年12月前将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报我司国有资产与企业处。如有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我司国有资产与企业处联系。

附件：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